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曜華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00  
樓之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連家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17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240、1880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58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曜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郭曜華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自行或轉由不詳人士使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詐欺取財犯行指示遭詐騙者匯入款項之用，並將該犯罪所得轉出、提領，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所得去向、所在，並逃避司法機關之追緝，而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底，依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雨欣」之人指示，先將其申辦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1 號帳戶辦理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依指示將不明之人申  
02 辦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後，即將上開金融帳戶帳號、網  
03 路銀行帳號、密碼均交予暱稱「陳雨欣」，嗣「陳雨欣」  
04 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0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聯絡，於附表  
06 編號1至11「詐欺行為」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詐欺行  
07 為方式分別詐欺附表編號1至11「告訴人」欄所示之陳宜  
08 潔、潘氏萊、邱黛君、游定揚、王溪明、剛培傑、王瑞  
09 鎰、劉國安、湯元儀、吳宓蓉、林志成等人，並均因此陷  
10 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11「匯款時間/金額」欄所  
11 示時間，將該欄所示金額款項分別匯入郭曜華申辦之臺灣  
12 土地銀行帳戶內，並由詐欺集團利用網路銀行將詐欺所得  
13 款項轉出後提領，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  
14 犯行所得去向、所在。嗣因陳宜潔、潘氏萊、邱黛君、游  
15 定揚、王溪明、剛培傑、王瑞鎰、劉國安、湯元儀、吳宓  
16 蓉、林志成匯款後發現有異而報警，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 案經陳宜潔、潘氏萊、邱黛君、游定揚、王溪明、剛培  
18 傑、王瑞鎰、劉國安、湯元儀、吳宓蓉、林志成訴請臺北  
19 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0 查起訴。

## 21 二、證據名稱：

22 (一) 被告於警、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23 (二) 附表編號1至11「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24 (三) 被告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活  
25 期存款存摺封面、客戶基本資料及112年10月3日至112年1  
26 1月30日之交易明細。

## 27 二、論罪：

28 (一) 法律修正之說明：

2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3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3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02 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  
03 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  
04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  
05 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  
06 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07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  
08 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  
09 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10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  
11 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  
12 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  
13 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5 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  
16 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  
17 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  
18 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  
19 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  
20 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  
21 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  
22 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  
24 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  
26 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  
27 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28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29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  
31 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1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2 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4 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  
05 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  
06 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  
07 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08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09 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  
10 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  
1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4 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19 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  
20 為幫助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  
22 年，雖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  
23 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為重，然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4 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件不得對被告科以超過其特定  
25 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7 項、第3項規定，被告之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  
28 年以下，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  
29 告。
- 30 3、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但其於偵查中否認犯  
31 罪，不論依修正前、修正後規定，均與相關自白減刑規定

01 不符。

02 4、據上，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  
03 以觀，修正後之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4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5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6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07 行為者而言。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認識之人，  
08 尚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  
09 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  
10 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  
11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  
12 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  
13 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刑事判決  
14 意旨參照）。查被告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陳雨  
15 欣」之指示，將其個人申辦土地銀行帳戶申辦網路銀行、  
16 並辦理約定轉帳，並將該金融帳戶帳號、密碼均交予該  
17 「陳雨欣」任意使用，並由詐欺集團取得作為本件詐欺取  
18 財、洗錢犯行之人頭帳戶，但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參與本件  
19 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件詐欺  
20 取財之詐欺行為人有犯意聯絡，可徵被告所為僅係基於幫  
21 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以外  
22 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3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24 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之幫助洗錢罪。

26 (三) 想像競合犯：

27 被告以一提供本件土地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幫  
28 助行為，使本件詐欺正犯作為詐欺犯行之人頭帳戶，用以  
29 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人之財物，  
30 並行轉出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所得  
31 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均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

0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四) 併辦審理部分：

03 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240、18807  
04 號併辦意旨書（有關附表編號5、6告訴人王溪明、剛培傑  
05 部分）所載之犯罪事實，核與本件起訴犯罪事實部分具有  
06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  
07 規定，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08 2、另起訴意旨漏未就偵查卷內有關被告並有幫助詐欺集團向  
09 附表編號7至11所示之告訴人王瑞鎰、劉國安、湯元儀、  
10 吳宓蓉、林志成等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起  
11 訴，惟因此部分偵查卷內確有相關告訴人指述及證據資  
12 料，且被告此部分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與已起  
13 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如前所述，依  
14 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就此部分亦均為起訴效力所  
15 及，本院自應併予審判，附此敘明。

16 (五) 刑之減輕事由：

17 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屬幫助犯，  
18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犯幫助  
19 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幫助犯之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  
20 審酌。

21 三、科刑：

22 (一)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依不明之人指示  
23 將個人申辦土地銀行帳戶辦理約定轉帳，並將相關金融帳  
24 戶資料任意交予僅知暱稱「陳雨欣」之不明之人，並由詐  
25 欺集團取得作為本件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人頭帳戶，  
26 致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分別受有財產上損  
27 失，並遭詐欺集團操作網路銀行轉出，製造金流斷點，致  
28 詐欺所得財物所在不明，使司法機關無法查緝詐欺取財、  
29 洗錢犯行者，遭詐騙之被害人求償無門，並危害交易秩  
30 序、影響社會治安甚鉅，被告犯後迄至本院準備程序始坦  
31 承犯行，並與到庭之告訴人陳宜潔、潘氏萊、邱黛君、游

01 定揚、被害人王溪明、剛培傑等人達成調解，且已依調解  
02 協議、和解書履行完畢等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筆錄、被  
03 告提出之和解書、新光銀行存入憑條、京城銀行便民臨櫃  
04 收付交易憑證、郵局存款人收執聯、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憑  
05 條存根聯、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本院公務  
06 電話紀錄附卷可佐（本院審訴卷第55至59、101至102、11  
07 3至127頁），並審酌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8 段，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0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0 折算標準。

11 （二）緩刑：

12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而  
14 為本件犯行，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到庭之告訴人、被害人  
15 達成和、調解，且依協議履行，可徵被告確有悔意，並認  
16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17 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8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

19 四、不另為沒收之說明：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1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  
22 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3 之利益等沒收部分，依上開規定，適用修正後之相關規  
24 定。

25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27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28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29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30 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告否認交付帳戶獲有報酬  
31 或利益，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確有犯罪所得，且被告將

01 其帳戶資料交出，已無法實際掌控該帳戶，相關洗錢財物  
02 非其所取得，亦非其實際提領、轉帳，而為詐欺集團成員  
03 轉出至其他人頭帳戶，併審酌被告本件犯行參與程度僅為  
04 幫助犯行，而非主要操控、指揮者，故如就本件詐欺集團  
05 所犯洗錢財物部分，如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  
06 之虞，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07 (三) 此外，被告否認因交付其申辦金融帳戶獲有報酬，卷內亦  
08 無事證可認被告本件犯行有何不法所得，故不另為沒收、  
09 追徵之諭知。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士元移送併辦，檢察官  
15 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林志忠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行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	陳宜潔	詐欺集團設立不實「國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用程式，並利用社群軟體抖音結識陳宜潔，於112年10月初至同年10月6日以LINE聯繫陳宜潔，訛稱：可下載該投資應用程式，依指示匯款儲值，即協助投資股票，獲利甚豐云云，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郭曜華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內。	1. 匯款時間： 112年10月5日10時7分、9分 2. 匯款金額： 5萬元 5萬元	1. 告訴人陳宜潔警詢之指述（第1417號偵查卷第61至63頁） 2. 告訴人陳宜潔提出其與詐欺集團聯繫對話列印資料、臺幣活存交易明細查詢、臺幣轉帳結果交易成功列印資料（同上偵查卷第75至79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 起訴書 附表編 號2	潘氏萊	詐欺集團設立不實「leegoumall」投資應用程式，並利用臉書交友結識潘	1. 匯款時間： 112年10月6日10時43分許	1. 告訴人潘氏萊警詢之指述（第1417號偵查卷第167至168頁）

		氏萊，於112年8月至同年10月6日間，以LINE聯繫潘氏萊佯裝，訛稱下載上開應用程式可從事衣物買賣，賺取差價獲利甚豐云云，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郭曜華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內	2. 匯款金額： 10萬元	2. 告訴人潘氏萊提出其與詐欺集團聯繫LINE對話列印資料、三信商業銀行匯款回條（同上偵查卷第175、181至191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 起訴書 附表編 號3	邱黛君	詐欺集團設立不實「威尼斯」遊戲平臺應用程式，邱黛君即下載登入，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25日至10月6日，聯繫邱黛君，訛稱匯款儲值，可從遊戲中獲利云云，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郭曜華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內。	1. 匯款時間： 112年10月6日11時17分許 2. 匯款金額： 5萬元	1. 告訴人邱黛君警詢之指述（第1417號偵查卷第119至121頁） 2. 告訴人邱黛君提出其與詐欺集團LINE聯繫列印資料、其申辦柳營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同上偵查卷第123至139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4 起訴書 附表編 號4	游定揚	游定揚前於112年9月間受投資詐騙，詐欺集團另偽冒「資豐一點通」財務部人員於112年10月6日至16日以LINE聯繫游定揚，訛稱如支付3成獲利，即將之前投資本金及7成獲利退還云云，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所示時	1. 匯款時間： 112年10月6日13時32分許 2. 匯款金額： 100萬元	1. 告訴人游定揚警詢之指述（第1417號偵查卷第93至94頁） 2. 告訴人游定揚提出其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列印資料、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同上偵查卷第102、104至108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

		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郭曜華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內。		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5 第 17240 號 併 辦 意旨書	王溪明	詐欺集團利用臉書帳號「吳萍」結識王溪明，於112年9月12日至同年10月30日間，以LINE聯繫王溪明，訛稱可投資普洱茶餅獲利甚豐云云，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郭曜華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內。	1. 時間： 112年10月6日10時13分許 2. 金額： 25萬1400元	1. 告訴人王溪明警詢之指述（第17240號偵查卷第17至19頁） 2. 告訴人王溪明提出其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列印資料、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同上偵查卷第39至44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內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6 第 18807 號 併 辦 意旨書	剛培傑	詐欺集團設立不實投資「野村理財E時代」應用程式，並利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剛培傑瀏覽後即將該詐欺集團成員加為好友，詐欺集團於112年7月3日至11月20日以LINE聯繫剛培傑，訛稱下載上開投資網站，依指示匯款，可提供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郭曜	1. 匯款時間： 112年10月6日11時58分 2. 匯款金額： 30萬元	1. 被害人剛培傑警詢之指述（18807號偵查卷第27至28頁） 2. 被害人剛培傑提出其與詐欺集團聯繫對話列印資料、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列印資料、其申辦之凱基銀行新臺幣存摺封面、（同上偵查卷第37至38、42至47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華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內。		
7	王瑞鎰	<p>詐欺集團設立不實投資「銘軒-路易威登公司」應用程式，於112年10月4日至18日，以LINE聯繫王瑞鎰，訛稱上開程式販售生活精品，可以低價購入後販售賺取差價，獲利甚豐云云，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郭曜華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內。</p>	<p>1. 匯款時間：112年10月6日14時33分許</p> <p>2. 匯款金額：6萬元</p>	<p>1. 告訴人王瑞鎰警詢之指述（第1417號偵查卷第258至260頁）</p> <p>2. 告訴人王瑞鎰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同上偵查卷第276頁）</p> <p>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8	劉國安	<p>詐欺集團設立不實亞馬遜網路販售商品應用程式，刊登販售手錶廣告，即加入會員，詐欺集團佯裝為客服人員於112年9月間以臉書或LINE聯繫劉國安，可以低價購買手錶轉售獲利，及以操作錯誤須繳付款項為由要求支付款項，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郭曜華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內。</p>	<p>1. 匯款時間：112年10月3日10時58分同年月5日9時46分</p> <p>2. 匯款金額：53萬5000元 66萬8000元</p>	<p>1. 告訴人劉國安警詢之指述（第1417號偵查卷第291至297、348至350頁）</p> <p>2. 告訴人劉國安提出其與詐欺集團對話列印資料、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同上偵查卷第354至367頁）</p> <p>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9	湯元儀	<p>詐欺集團設立不實亞馬遜商城販售商品網站，於112年9</p>	<p>1. 匯款時間：112年10月3日12時56</p>	<p>1. 告訴人湯元儀警詢之指述（第1417號偵查卷第332至334頁）</p>

		月17日，以通訊軟體 LINE 結識湯元儀，佯裝為該商城經理，訛稱加入會員，可以低價購買商品轉售獲利云云，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郭曜華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內。	分、57分、59分、13時 2. 匯款金額：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2. 告訴人湯元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對話列印資料、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列印資料（同上偵查卷第335至344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0	吳宓蓉	詐欺集團利用交友軟體結識吳宓蓉，並以LINE聯繫吳宓蓉，致吳宓蓉誤認雙方為男女朋友，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至10月間，訛稱可投資股權認購，獲利甚豐云云，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郭曜華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內。	1. 時間： 112年10月5日10時55分許 2. 金額： 10萬元	1. 告訴人吳宓蓉警詢之指述（第1417號偵查卷第409至414頁） 2. 告訴人吳宓蓉提出提出其與詐欺集團對話列印資料、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列印資料、偽造認購書、香港恆生銀行票據影本（同上偵查卷第423至431、439、457至489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	林志成	詐欺集團利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林志成瀏覽後即點入加為好友，詐欺集團即以LINE聯繫，於112年9月20至同年12月4日間聯繫林志成，訛稱可以低價購買精	1. 匯款時間： 112年10月6日15時許 2. 匯款金額： 36萬6000元	1. 告訴人林志成警詢之指述（第1417號偵查卷第521至522、529至530頁） 2. 告訴人林志成提出其與詐欺集團對話列印資料、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存款憑條（同

		<p>品、奢侈品如鑽戒、名牌包轉售獲利甚豐，並以須繳付稅金為由要求付款，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郭曜華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內。</p>		<p>上偵查卷第539、542至544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	--	---	--	--